

榆林市数字化城市管理指挥 中心采购视频监控用电 及设备运行维护项目

甲方：榆林市数字化城市管理指挥中心

乙方：陕西大象云塔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时间：2023年11月13日



合同签订地：榆林市

合同编号：

甲方：榆林市数字化城市管理指挥中心

地址：榆林市市民大厦 23 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立昊

乙方：陕西大象云塔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长城南路翰庭大厦 1106 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苗青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充分协商，一致同意就榆林市“智慧城管”视频监控运行服务项目开展合作，特签订本合同，以期共同信守并执行。

第一条 合作内容

1.1 提供本期建设项目的全部网络服务与综合信息化业务保障，具体为甲方榆林市智慧城管系统 146 个监控信息点的用电及设备代维服务。

1.2 本期工程甲方如需新增点位，仍由乙方负责提供。如有需求，甲方应另行向乙方提出，参照本协议的条款和资费条件，向乙方书面提交盖有甲方公章或授权部门章的新的业务需求单。

1.3 乙方成立“智慧城管”的专门维修组织，并明确专职维修和联络（负责人）人员，保证甲方网络与信息服务畅通，如人员有变动时及时通知甲方。

第二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权利和义务

2.1.1 作为乙方的集团客户，享受乙方为集团客户提供的的所有业务委派专人一站式服务。

2.1.2 在接入和使用租用业务过程中出现的技术性问题，乙方及当地下属机构均需立即响应。

2.1.3 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合理使用通信业务，在使用业务过程中不得从事损害乙方及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业务以转租等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也不得用于本协议约定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

2.1.4 依照双方达成的协议，按时足额向乙方缴纳本协议约定的各项费用。

2.1.5 应派专人负责做好业务开通的各项准备工作，提供接入设备所需场地、电源等。

2.1.6 甲方协调工程建设过程中因地面开挖等所需的协调工作，如因协调引起的延迟，工期顺延。甲方协调乙方本工程线路建设维护车辆的通行审批手续。

2.2 乙方权利和义务

2.2.1 视甲方为全国集团客户，提供综合性服务，并为甲方提供各类业务的咨询、规划、建议等服务。

2.2.2 负责进行网络的连接、调通、测试。

2.2.3 乙方负责各节点网络的维护服务，并做好线路的日常维护及定期巡检工作。

2.2.4 由于乙方端口、设备资源暂未具备等原因而未及时开通租用业务的，乙方有责任协调相关部门尽快开通业务。

2.2.5 在接入和使用业务过程中出现的技术故障，由乙方和乙方当地下属机构负责处理。

2.2.6 乙方对所投资的线路和设备拥有所有权。协议期内，甲方对乙方提供的线路和设备有保管和保护责任。

2.2.7 甲方如有监控点位需要搬迁，乙方应负责进行线路的搬迁与调测，甲方应支付一定的搬迁费用，具体费用另行协商。

第三条 业务的开通及验收

3.1 业务开通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业务竣工单。

3.2 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业务竣工单后五日内验收核实，业务确已根据本协议约定和国家有关电信业务规定开通的，甲方应签字或盖章确认。业务实际开通日，以乙方或乙方代表与开通地点的甲方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日期为准。

3.3 若甲方在收到乙方业务竣工单后五日内未签字或盖章确认、也未书面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已按照甲方要求开通租用业务，业务竣工单载明的实际开通日期为租用业务的实际开通日。

3.4 榆林市智慧城管系统 146 个监控信息点的用电及设备维护服务时间为 12 个月。

3.5 工程验收：由甲乙双方组织共同对 146 条视频监控线路进行抽查，确认线路是否使用正常，如有故障及时修复，并签订项目验收报告。

第四条 使用业务费用及付费

4.1 费用：甲方使用乙方业务及服务的相关费用包括甲方榆林市智慧城管系统 146 个监控信息点的用电及设备维护服务费 493080.00 万元。

4.2 费用支付：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成合同总额的 50%，即¥（246540.00 元）（大写

人民币：贰拾肆万陆仟伍佰肆拾元整），验收后支付合同总额的45%，即¥（221886.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贰万壹仟捌佰捌拾陆元整），合同期满后支付合同总额5%，即¥（24654.00元）（大写人民币：贰万肆仟陆佰伍拾肆元整）的质保金。

4.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陕西大象云塔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肤施路支行

帐号：806051101421006465

第五条 通信和服务质量

5.1 双方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本协议，维护双方权益。

5.2 乙方按国家主管部门颁布的电信服务标准和网络质量要求提供服务，保证业务畅通，满足甲方系统要求。

5.3 乙方负责所提供网络的维护服务，并严格按照电信服务规程及时进行障碍修复。本地/局部地域一般故障处理时限小于30分钟，最长不超过2小时，全省性故障/重大故障处理时限最长不超过4小时。

5.4 由于甲方自备设备故障或甲方操作不当造成的故障，乙方配合维修但不承担责任。

5.5 因乙方施工、网络割接等原因影响业务的正常使用的，乙方必须提前通知甲方，并且尽快消除故障，恢复业务。

5.6 如乙方因国防需要、政府指令、网络维护、网络调整、网络安全等因素在网络上对服务进行更改或变动，乙方应当提前通知甲方，和甲方协商后，甲方应予配合。

第六条 保密

6.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

因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而知得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如甲方使用业务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如将业务以转租或其他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或者将业务用于本协议约定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

7.2 如甲方逾期付费，需承担违约金；如乙方未达到工期、质量要求，需承担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式每日按合同总价格的1-5‰缴纳，应提供每条线路的测试报告。

7.3 协议签订之日起，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工期内完工，并保证工程质量。

7.4 其他违约责任按法律规定执行。

第八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8.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8.2 所有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向[当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争议方式。

第九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

9.1 如由于战争、骚乱、恐怖主义、自然灾害、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变动、网络安全、网络无法覆盖、停电、通信线路被人为破坏，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义务时，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于该等情形发生后十五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协议。如因此导致协议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本协议可由甲乙双方约定自行解除。

第十条 服务期限

10.1 本协议确定的服务期为[壹]年，时间为2024年1月14日至2025年1月15日。协议期间，如遇甲方因设备更新换代、监控点位（监控点位搬迁除外）取消等原因确实不需要服务的，由甲方申请乙方暂停服务。服务期满后，甲乙双方另行商议。

第十一条 协议生效及其他

11.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1.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时，本协议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1.4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协议。

11.5 本协议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1.6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1.7 本协议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11.8 本协议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协议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协议。

11.9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协议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

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11.10 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议定。

甲方：

榆林市数字化城市管理指挥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签字）：

2023年11月13日



乙方：

陕西大象云塔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3年11月13日

